

西南林业大学本科公共选修课课程资源 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有力地推进学校的教师教育改革，更好地发挥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的优势，在全校范围内建立起有利于课程资源建设的良好机制，充分调动我校教师开设本科生课程的积极性，发挥教师开设各类本科课程的潜力，充实学校公共选修课课程资源，促进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课程资源分类

第二条 课程设置及要求

根据我校的学科专业性质和特点，为了密切配合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的开设能达到优化课程结构，增强学生智能，理、工、文渗透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目的，全校公共选修课按人文社科、自然科学、经济管理、学科概论、美育体育五个模块设置，每个模块组别的课程设置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人文社科

设置的课程旨在使学生获得一定的人文科学（包括哲学、法律、文学、心理学等）知识，促使文理渗透、文理结合，培养学生具有良好的修养和道德。提高其政治和文化等基本素质。

（二）自然科学

设置一些社会需要以及反映科学技术新发展,加强和加宽各学科基础的课程,使学生进一步受到科学思维、科学研究的基本训练,并具有较扎实的多学科发展的基础和应变能力。

（三）经济管理

掌握一定的管理科学和经济管理知识,培养学生“市场经济头脑”,并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涵有一定了解,增强组织管理、经营能力。

（四）学科概论

加强学科之间的交叉和横向联系,开阔学生视野,使学生了解林业各学科概况,掌握一定本学科外的基本知识。

（五）美育体育

满足学生多方面的兴趣,改善学生的知识结构,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,使学生具有一定的体育、卫生和美学知识,拓展学生的想象力、思维方式和创造力。

第三章 公选课的申请与审批

第三条 公选课申报

（一）申报条件及要求

申报公选课的教师应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，特殊课程资源如需放宽申报条件须由教务处、人事处及教育改革与发展研究中心相关人员集体研究确定。

（二）新申报公选课的教师须提前到课程所在学院对开课条件、实验实习条件进行调研，确认可以开后，方提出申请。

第四条 公选课开课程序

开设全校公共选修课是各院（部）的责任和义务。各院（部）要充分挖掘师资潜力，发挥群体优势，积极动员和支持教师踊跃开出和开好新课，供全校学生选修。

（一）开课的形式可以多样化。教师可独立开课，也可由几位教师全开一门，可开专题，也可进行系列讲座；教师可选择已设置的公共选修课程开课，也可按组别类型要求自定课程开课。

（二）开课教师必须认真履行任课资格审批手续，可在每学期开学后第五周向教务处提出申请，按要求填写《全校公共选修课申报表》，并提交教学大纲和 100—500 字的课程内容提要，经学院（部）主任批准同意后送教务处。

（三）各院（部）教师申报开设的课程经院（部）教学委员会审定后，由教务处统筹规划，编入《西南林业大学公共选修课一览表》，于每学期第 10 周印发给各院（部）学生选课。

（四）教务处根据各门课初选人数最后确定下学期将要开出的课程（原则上选课人数达 20 人的课程）的“开课通知单”送发给各院（部）教学秘书通知任课教师作好上课准备。

（五）教材和教学所必需的参考书，原则上由开课教师选定，院（部）主任审核同意后，报教务处批准。需要统一购买的，须按教材订购规定报送教材科。

（六）自编讲义的印发根据课程开设的稳定程序和实际需要决定。经过两三轮开设实践，对开课趋于稳定，教学效果良好的课程的自编教材，开课教师可提出申请，经院（部）主任审核，教务处汇总上报校教学委员会审定后，由教材科统一印制、管理和发行。

（七）电教方面的教学所需教学资料（如音像资料、幻灯片、音乐教学唱片等），由开课教师根据课程需要向教务处提出书面报告，经院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后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统一购买、管理，供开课教师使用。

（八）一些必开的课程若无校内教师开课，学院则外聘社会名流和专家学者开课。

第四章 公选课的监控、评估与奖惩

第五条 经批准开设的公共选修课，纳入教务处统一管理。教务处会组织专家组，对教师授课以及考试试卷等进行不定期检查。并根

据学生评教结果、教学督导反馈、学生出勤率、及格率等多项指标对公选课开课情况进行评定。

第六条 为了鼓励教师多开课、开好课，使全校公共选修课质量不断提高，开设公选课教师的教学工作量按在院（部）授课同等方法计算，课时酬金以任课教师的授课时数和职称付酬。并对于学生选课率高、开课率高，并在教学检查及学生评教中均获优秀的课程，允许开课教师无条件增开一门公选课。

第七条 对于连续3年未开课的课程进行强制停开，如需要重新开课，须进行重新申请审批。

第八条 对于开课未满三年就申请停开课程、随意暂停开课的教师，两年内不允许申请开设新的公选课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